

啟者本報向例告白費及報費有分四  
季繳交者有逐月繳交者今則七月已  
至夏季已滿仰 諸君按期惠清以資  
挹注况近因紙料物價騰貴電費浩繁  
在在均需現銀希為諒察單到統祈從  
速找銷幸甚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廿八日

司理部披露

# 大漢公司

## 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Phone Seymour 7092

(MONDAY, AUGUST 28, 1916.)

P. O. Box 260

VOLUME 3 No. 46

(號四第卷參第紙聞新)

\$ 7.00 PER YEAR

喊線詩磨七〇九二(一拜禮)號十六百二箱信報本

本報宗旨純正。材料豐富。新聞真確。素為海內外所推許。  
固聞諸君宜日手一篇者也。承印中西文件。妥當速率。  
取價克己。加以紙張整潔。校對精慎。并新辦到中西活版。  
字印。花邊。種種新式物料。請為留心光顧。

●現印就各件發售開列

本報現鑄活版電模印就魚溫所用便易之記工紙格及日記  
工簿并通行各式信箋發售價甚相宜隨時可以應便購用

夏歷歲次丙辰八月初一日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款。其成與否。  
不可得知。據此而推求其手腕。則亦不過爾爾。夫質而  
借。借而抵。常人亦知之。初無須自詡財政淵博之陳氏  
也。今其借債之手腕。初無新奇之可言。試叩以用途如  
何。債還基金何在。瞠其目。囁嚅其口者。吃吃而不能  
置答也。記者試舉此次借債之用途與償還方法而一詢陳  
錦濤焉。

(一)用途如何。借外債而用之於生產事業。固矣。然其  
範圍甚廣。不僅世人所謂興辦實業而已也。今世各國對  
於外債之用途。施以極靈敏之手腕。蓋其所以利用外債  
之道。無非藉以發達國民生計。國民生計既發達。則國家不患無新稅源之發生。苟運行斯旨。則奚啻四千萬可  
借。即四萬萬亦可借。苟違反斯旨。豈惟四千萬不可借。  
即四百萬亦不可借。既借而能善用之。則外資斯有益。  
既借而不善用之。則覆轍將相尋也。此次陳錦濤運動之借  
款。用途何如乎。其悉數充積極政費乎。陳氏於事前既  
未宣告。萬一此款成立。又可以斷其曖昧不明。證以鹽  
稅還法。與償債基金法。前者於我國國情與政府信用薄  
弱。恐未易語此。後者盛行於十八世紀。迄十九世紀。  
此法遂廢而不用。然日俄之役。日本募集鉅債。採納是  
法。以立償還之計畫。際政府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

陳錦濤

據德文報電傳陳氏與五國銀團討論第二款大借款。債額  
四千萬。償還期二十年。抵押品鹽稅餘